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6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89 号文《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认购邀请对象的报价情况以及《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所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最终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A 股)30,797,101.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2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49,999,987.60 元。

截至 2016 年 11 月 25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已将扣减承销费用和保荐费(总计 19,000,000.00 元)后的资金总额人民币 830,999,987.60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人民币 3,561,5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7,438,487.60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出具“致同验字(2016)第 320ZA0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1,297.91 万元。

(2)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①本报告期使用金额

2019 年度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6,677.10 万元。

②当前余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明细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1、募集资金 2018 年期末余额	261,453,120.80
2、募集资金本期支出总额(-)	66,772,626.36
其中:募投项目投入资金	66,770,991.36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期手续费支出	1,635.00
3、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
4、本期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2,308,377.37
5、募集资金本期收入总额(+)	8,283,819.78
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8,283,819.78
6、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户余额	220,655,936.85

(3)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57,975.01 万元。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盛杰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72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证券”)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1,363,633 股,发行价格为 11.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63.0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发行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4,999,963.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9)第 320ZA0004 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予以专户存储,并已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累计投入金额

本公司以前年度未使用募集资金和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本报告期使用金额为 114,999,963.00 元,当前余额为 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该《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

(1)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康达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新能源”)与开户银行、瑞银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2019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康达新能源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自贸区分行”)和江苏银行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黄浦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同时公司、康达新能源与保荐代表人瑞银证券及交行自贸区分行、江苏银行黄浦支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对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管理,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2893614	35,075,136.85	丁基材料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3,528.08 万元(其中 2019 年利息收入 828.38 万元);已扣除手续费 0.50 万元(其中 2019 年手续费 0.16 万元)

(2)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存单号	金 额	备注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18310188000058133	60,000,000.00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310066137013000436622	35,580,800.00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216500100100038183	90,000,000.00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34 天结构性存款)
合　计	-	185,580,800.00	-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1、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经董事会批准,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募集资金,该账户资金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本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资金余额为 31,638.35 元(利息收入)。为了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一般账户,并办理完成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销户手续,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变更项目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二)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详见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对照表

附表 3: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表 1: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5,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677.1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75.0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8,55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1.83%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聚氨酯胶粘剂扩产项目	否	14,635.30	14,635.30	715.06	8,880.32	60.68%	2018 年 10 月 31 日	500.14	是	否
丁基材料项目	是	45,593.65	27,035.57	5,962.04	26,021.92	96.25%	2019 年 10 月 31 日	0	否	是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	25,000	0	23,072.77	92.29%	—	0	不适用	否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是	0	12,558.08	0	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是	0	6,000	0	0	0.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228.95	85,228.95	6,677.1	57,975.01	—	—	500.14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85,228.95	85,228.95	6,677.1	57,975.01	—	—	500.14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截至报告期末,该项目已完成了基础设施建设,暂未投产。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详见附表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金额为 59,452,091.70 元,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9,452,091.70 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16)第 320ZA00123 号《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2016 年 12 月 27 日,公司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置换先期投入 59,452,091.70 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 年 2 月 22 日—2019 年 2 月 21 日)。2018 年 3 月 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2019 年 1 月 4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提前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3、2019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9 年 1 月 7 日—2020 年 1 月 6 日)。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8,000.00 万元暂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已提前一次性归还完毕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 9,000.00 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1、2019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6,195.83 万元(包括节余募集资金、项目尾款及产生的利息收入净额,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等活动。项目尾款约 336.64 万元,在满足付款条件时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支付。该议案经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将项目剩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 6,230.84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本报告期末,该项目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并已完成了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及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同时终止。 2、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了项目建设各环节的费用控制和合理使用,节约了项目建设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22,065.85 万元,其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3,065.85 万元(含定期存款),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 9,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 2:

2016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12,558.08	0	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	6,000.00	0	0	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0	—	否
合计		18,558.08	0	0	0	—	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丁基材料项目系公司在 2016 年基于当时的市场情况和发展前景确定的,而近年来受国民经济发展周期和国家相关政策影响,其市场前景不及预期。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率,维护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丁基材料项目”进行结项,同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合计 18,558.08 万元投资“高性能环氧结构胶粘剂扩产项目”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附表 3:

2018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本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本报告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必控科技现金对价	否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10,831.34	100%	—	—	—	否
支付本次交易并购整合费用(含中介机构费用)	否	2,550.00	1,668.65	1,668.65	1,668.65	100%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3,381.34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1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0.00%	—	—	—	—
合　计	—	13,381.34	12,500.00	12,500.00	12,50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与交易对手方和中介机构签署的相关协议,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了部分中介费用和全部现金对价,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对预先投入资金进行置换。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并购整合费用和现金对价的投资额共计 116,466,228.04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9)第 320ZA0064 号)。 2、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4,999,963.00 元,扣除独立财务顾问费用及发行承销费用 10,000,000.00 元后,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14,999,963.00 元。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共计 114,999,963.00 元,本次到账募集资金与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差额 1,466,265.04 元,已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达新材”)关联人徐洪珊先生(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企亭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曾担任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洋新材”)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该职务和其他相关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之前,大洋新材仍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大洋新材之间的交易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大洋新材 2020 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全年总金额(不含税)预计不超过 3,050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得到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出具了同意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不含税)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不含税)	上年发生金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洋新材	销售商品	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不超过 2,800.00	0	52.55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大洋新材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00.00	0	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大洋新材	出租房屋	市场价格	不超过 150.00	21.02	84.10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不含税)	预计金额(不含税)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大洋新材	销售商品	52.55	3,000.00	0.06%	98.25%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大洋新材	提供劳务	0	200.00	0%	10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	大洋新材	出租房屋	84.10	100.00	27.60%	15.90%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 2019-057)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在对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时,基于市场前景、合作关系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评估和测算,预计是合理的,但受产品的市场供需关系变化等影响,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9 年度对大洋新材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与大洋新材销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并对市场前景进行预估。2019 年公司与大洋新材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且实际发生情况符合市场需求,为日常销售商品交易。公司实际发生总金额虽低于预计总金额,但此差异主要基于市场供需关系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大洋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牛旭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7 日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庆达路 655 号 6 幢

经营范围:从事新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金属及合金材料、化工材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橡塑制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保温材料、防水材料、办公用品、日用百货的销售,商务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新材料裁切加工、精密制造及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洪珊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陆企亭先生等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徐洪珊先生曾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起不再担任大洋新材执行董事及其他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款及 10.1.6 条的规定,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之前,大洋新材仍为公司关联方,双方所发生的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相关关联方财务经营正常,资信良好,是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的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将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合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下进行;

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为:参照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签署。

3、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发生的,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符合市场规律,交易价格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取得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披露的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估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其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交易价格没有明显偏离市场独立主体之间进行交易的价格,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对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中天国富证券核查了本次董事会的议案、决议、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等康达新材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相关文件,了解了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后续安排。经核查,中天国富证券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的,交易价格及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独立性构成影响,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综上所示,中天国富证券对康达新材 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分析和评估,对部分可能发生信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对符合财务核销确认条件的资产经调查取证后,确认实际形成损失的资产予以核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其他应收款、存货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经减值测试,公司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2019 年度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22,592,624.71 元。另外,公司对部分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且长期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核销资产共计 7,014,745.37 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金额	转回或转销金额	年末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2,328,892.40	13,455,521.01	7,014,745.37	48,769,668.04
应收账款融资坏账准备	8,559,875.50	3,332,525.30	0	11,892,400.80
存货跌价准备	3,391,795.58	5,804,578.40	0	9,196,373.98
合计	54,280,563.48	22,592,624.71	7,014,745.37	69,858,442.8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拟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说明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1、应收款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公司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评估,本年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13,455,521.01 元,应收账款融资计提坏账准备 3,332,525.30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进行相应减值测试,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5,804,578.40 元。

(二)资产核销的情况说明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7,014,745.37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核销的坏账主要形成原因是由于该应收账款账龄过长,经多种渠道催收或诉讼后确实无法回收,因此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合理性的说明及公司的影响

(一)合理性说明

本次需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和核销资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